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珠海

目 录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 四、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 10:00

地 点：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栋 8 层

主持人：董事长陈旭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布“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四、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七、推选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监票人。

八、现场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现场股东大会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上传交易所）。

十、（获取交易所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现场股东大会复会，股东大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会务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九、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无特别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监票人职责包括：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壹张；

2、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5、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一：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且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决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2,063.80 万元，比 2023 年 301,881.32 万元减少 89,817.52 万元，减少 29.7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2,022.06 万元，比 2023 年-34,393.54 万元减少 27,628.52 万元，减少 80.33%。

一、报告期末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12,063.80	301,881.32
2	流动资产	123,316.11	168,525.93
3	长期股权投资		33,891.62
4	固定资产	48,492.79	51,228.40
5	流动负债	33,424.98	37,267.85
6	负债总额	37,786.79	42,835.02
7	股东权益	174,277.01	259,046.29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12,063.80 万元，同比减少 89,817.52 万元，减幅为 29.75%；

流动资产为 123,316.11 万元，同比减少 45,209.82 万元，减幅为 26.83%；

固定资产为 48,492.79 万元，同比减少 2,735.61 万元，减幅为 5.34%；

流动负债为 33,424.98 万元，同比减少 3,842.87 万元，减幅为 10.31%；

负债总额为 37,786.79 万元，同比减少 5,048.23 万元，减幅为 11.79%；

股东权益为 174,277.01 万元，同比减少 84,769.28 万元，减幅为 32.72%。

具体财务状况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减少

应收票据	2,643,077.82	6,561,077.33	-3,917,999.51	-59.72	本期票据重分类核算以及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333,273.41	220,728.82	1,112,544.59	504.03	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核算增加
预付款项	3,084,373.48	4,618,203.10	-1,533,829.62	-33.21	本期结算减少
存货	305,700,193.69	545,252,385.17	-239,552,191.48	-43.93	本期出售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合同资产		75,452.80	-75,452.80	-100.00	本期收回质保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0,224.19	15,489,199.37	-11,838,975.18	-76.43	本期收回款项减少
长期应收款		26,964,105.32	-26,964,105.32	-100.00	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38,916,152.78	-338,916,152.78	-100.00	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
在建工程	2,284,928.00	1,162,075.23	1,122,852.77	96.62	本期零星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833.73	7,382,639.65	-2,440,805.92	-33.06	本期转回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245.10	5,835,440.10	-4,942,195.00	-84.69	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结转减少
短期借款		2,668,344.00	-2,668,344.00	-100.00	本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764,215.49	9,172,212.19	-5,407,996.70	-58.96	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结算减少
长期应付款	506,064.04	269,022.89	237,041.15	88.11	本期专项应付款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6,505,329.26	136,466,250.57	-142,971,579.83	-104.77	本期融资租赁公司小股东退出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营业收入	52,138.58	63,856.28
2	营业成本	45,483.55	47,748.23
3	税金及附加	1,497.81	5,850.51
4	期间费用合计	19,665.40	20,567.66
5	其他收益	246.20	311.95
6	投资收益	-17,156.73	-560.75
7	信用减值损失	1,278.37	1,344.99
8	资产减值损失	30,127.42	24,439.21
9	资产处置收益	-37.97	2,600.89

10	营业利润	-62,862.46	-33,742.24
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72	-97.33
12	利润总额	-62,729.74	-33,839.56
13	所得税费用	-212.69	1.59
14	净利润	-62,517.05	-33,841.15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2.06	-34,393.54

- (1) 营业收入为 52,138.58 万元, 同比减少 11,717.70 万元, 减幅为 18.35%;
- (2) 营业成本为 45,483.55 万元, 同比减少 2,264.68 万元, 减幅为 4.74%;
- (3) 税金及附加为 1,497.81 万元, 同比减少 4,352.71 万元, 减幅为 74.40%。
- (4) 期间费用为 19,665.40 万元, 同比减少 902.26 万元, 减幅为 4.39%。
- (5) 其他收益为 246.20 万元, 同比减少 65.74 万元, 减幅为 21.08%;
- (6) 投资收益为-17,156.73 万元, 同比减少 16,595.98 万元, 减幅为 2,959.60%;
- (7) 信用减值损失为 1,278.37 万元, 同比减少 66.62 万元, 减幅为 4.95%。
- (8) 资产减值损失为 30,127.43 万元, 同比增加 5,688.22 万元, 增幅为 23.27%;
- (9) 资产处置收益为-37.97 万元, 同比减少 2,638.86 万元, 减幅为 101.46%;
- (10) 净利润为-62,517.05 万元, 同比减少 28,675.90 万元, 减幅为 84.74%。

具体各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978,091.54	58,505,144.50	-43,527,052.96	-74.40	本期支付土地增值税减少
财务费用	-4,637,344.68	-17,718,067.09	13,080,722.41	-73.83	本期计提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171,567,282.15	-5,607,533.83	-165,959,748.32	2959.59	本期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3,209,282.06	1,163,434.64	2,045,847.42	175.85	本期医药板块清理久悬未决收入增加。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76	277.16	2,985.60	1,0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54	-4,042.70	10,070.24	24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69	-1,149.12	-10,967.57	-95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39	-4,914.66	2,088.27	42.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76 万元, 同比增加 2,985.60 万元, 增幅 1,077.2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27.54 万元, 同比增加 10,070.24 万元, 增幅 249.1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16.69 万元, 同比减少 10,967.57 万元, 减幅 954.43%。

具体各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42.77	4,098,593.38	-3,987,850.61	-97.30	本期地产板块收到增值税退税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65,969.33	188,950,590.70	-150,884,621.37	-79.85	本期地产板块支付土地增值税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331,003,382.64	-171,003,382.64	-51.66	本期医院板块收回理财产品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1,300.57	790,406.52	4,350,894.05	550.46	本期融资租赁收到定期存款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634.65	1,038,598.52	-418,963.87	-40.34	本期处置资产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0,903.35	27,259,421.20	-14,438,517.85	-52.97	本期医院板块购置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52,146.14	346,000,000.00	-251,747,853.86	-72.76	本期医院板块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减少; 本期收购少数股权投资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18,344.00	-3,418,344.00	-100.00	本期偿还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4,381.52	8,102,975.16	16,221,406.36	200.19	本期分配股利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74,137.49	4,305,166.76	89,868,970.73	2087.47	本期回购股份增加。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17.82	14.19	3.63
流动比率	3.69	4.52	-18.36
速动比率	2.70	2.96	-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87	-13.10	-16.77
每股净收益 (元)	-0.31	-0.1726	-79.61
每股净资产 (元)	0.88	1.23	-28.46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元)	0.0164	0.0014	1071.4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20,220,648.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12,010,096.0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644,776,599.98 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264,997,248.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预计担保金额为 2025 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审批每一笔对外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2、同意根据被担保人的实际融资需要,在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融资需要对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 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珠医疗	融资租赁	100%	0.57%	0	30,000	17.15%	不超过5年	否	否
中珠医疗	桂南医院	60%	35%	0	14,000	8.00%	不超过5年	否	否
中珠医疗	潜江制药	91.67%	61.23%	0	3,000	1.71%	不超过5年	否	否
中珠医疗	一体医疗	100%	28.21%	0	3,000	1.71%	不超过5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融资租赁

- 名称：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QMY6M
-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1310办公-1
- 法定代表人：张卫滨
-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00万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珠医疗持有融资租赁100%股份。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28,728.77
负债总额	1.65
净资产	28,564.01
营业收入	616.15
利润总额	759.57
净利润	569.37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融资租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桂南医院

1、名称：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FCPU37

3、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4、注册地址：玉林市苗园路 402 号经营场所：玉林市玉州区静安路 86 号

5、法定代表人：农维昌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9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珠医疗持有桂南医院 60% 股份，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40% 股份。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14,897.78
负债总额	5,213.93
净资产	9,683.85
营业收入	24,929.98
利润总额	243.89
净利润	187.77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桂南医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三) 潜江制药

1、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695102248D

3、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5、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珠医疗持有潜江制药 91.67%股份，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潜江制药 5%股份，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潜江制药 3.33%股份。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17,458.72
负债总额	10,689.27
净资产	6,769.45
营业收入	4,662.68
利润总额	-696.76
净利润	-696.76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潜江制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1.67% 股权。

(四) 一体医疗

1、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9110K

3、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21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601

5、法定代表人：司培超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

7、经营范围：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体检企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二类、三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

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设备及器具。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珠医疗持有一体医疗 100%股份。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39,540.40
负债总额	11,154.56
净资产	28,385.84
营业收入	4,467.00
利润总额	-3,604.03
净利润	-3,600.12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一体医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为公司拟于 2025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的重要经营举措，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提高公司在融资过程中的决策效率，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值，公司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结果如下：

1、针对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96.99 万元事项。经测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29,653.33 万元，测算预期信用损失 3,923.74 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26.75 万元，现补计提坏账准备 196.99 万元。

2、针对地产板块存货减值事项。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产品，包括住宅、商铺、车位等存货的账面价值与目前的市场价格以及与同期成交价对比，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存货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42.25 万元。

3、针对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48.14 万元事项。经评估，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14,991.97 万元，评估减值 1,048.14 万元。该项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39,184.90 万元，累计折旧 6,120.23 万元，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024.5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8.14 万元。

4、针对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805.16 万元事项。经评估，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为 17,245.26 万元，评估减值 805.16 万元。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32,194.29 万元，

累计折旧 4,335.35 万元，2022 年计提减值 9,808.5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05.16 万元。

5、针对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6,220.37 万元事项。经评估，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40,514.60 万元，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4,294.2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220.37 万元。

上述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9,512.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二部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1、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96.99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对该笔借款采用“以单项为基础的评估”考虑本报告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必要报酬率、现值系数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还款时间条件，经过测算，本报告期应补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要求，本次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用于缴纳地价款的股东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按照年利率 12%向中珠商业计收利息。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测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29,653.33 万元，由于对该笔借款关联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零，基于泽泓公司的股东身份，本次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算方案为按清算思路进行。根据剩余资产按债权比例分配，经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为 3923.74 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26.75 万元，本次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6.99 万元。

2、地产板块存货减值 11,242.25 万元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近年来，珠海房地产市场供应规模不断攀升，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市场需求端增长步伐较为迟缓，致使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愈发凸显。在价格方面，受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金湾区红旗区域的房产价格呈现出显著的下行态势，主要在售项目中珠领域受大环境影响，销售价格由 2023 年销售均价 13800 元/平，2024 年下降至 11300 元/平，到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更是下降至 10500 元/

平。市场价格的普遍走低，直接造成了本项目存量房产市场价值的缩水。目前销售的存量房产、车位部分销售单价已低于成本价格，加上销售佣金及税费，房地产的销售呈现了亏损的状态。另外由于众多楼盘纷纷采用打折促销手段，进一步激化了区域内的竞争态势，市场价格的普遍走低，直接造成了存量房产市场价值的严重缩水。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余车位 841 个，账面余额 9,055.26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24.63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3,020.11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10.52 万元。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 116 个，账面余额为 1,246.65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4.02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395.24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7.40 万元。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 274 个，账面余额为 3,609.5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2.82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1,071.43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5.26 万元；住宅 209 套，账面余额 22,532.70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16,472.93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59.77 万元。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存货商铺面积为 2,151.53 平方米，账面余额为 2,765.3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60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1,588.38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7.33 万元；春晓车位 56 个，账面余额为 599.6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1.41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261.73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55 万元；住宅 1 套面积为 77.66 平方米，账面余额 73.73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4 万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评估价值为 43.47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应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对地产板块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42.25 万元。

3、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48.1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迎宾南路 2001 号一层商场进行评估，发现该商场有进一步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购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2001 号一层商场，购买成本为 39,184.90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5,375.46 平方米，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6 号房产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9,184.90 万元，累计折旧 6,120.2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7,024.56 万元，账面价值 16,040.11 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2-0003 号评估报告，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14,991.97 万元，评估减值 1,048.14 万元。因此，本次对该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8.14 万元。

4、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805.16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公司聘请的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华路 2 号 17 栋一至三层商场进行评估，发现该商场有进一步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购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 2 号 17 栋一至三层商场，购买成本为 32,194.29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8,384.89 平方米，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8 号房产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32,194.29 万元，累计折旧 4,335.3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808.52 万元，账面价值 18,050.42 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2-004 号评估报告，该项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17,245.26 万元，评估减值 805.16 万元。因此，本次对该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805.16 万元。

5、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6,220.3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珠海中

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鹏瑞集团合作开发“珠澳湾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该项目位于珠海拱北片区，区位条件优越，定位为由鹏瑞集团开发打造的一个高端商办型楼盘项目。该项目在 2022 年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294.23 万元。本项目 2023 年抓住推售时机，对正在出售中的 T1 座适时降价和多种营销方式结合，于 2023 年成交量有所上升。但此后，整体市场持续走低的行情下，本项目作为商办项目，市场抗性是很明显的，而且小户型余下不多，剩下的中大户型总价高，购买门槛高，客户资金不容易到位。根据该项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从销售和回款的情况来看，在全市商办市场维持低位运行的情况下，办公网签量维持低位运行，整体去化困难。2024 年成交量仅为 2023 年一半。综合考虑后，公司在 2024 年四季度再次下调产品价格，以加快去化速度，同时加快资金回笼。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初步测算项目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长期股权投资呈现明显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40,514.60 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24,294.23 万元，本次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6,220.37 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B02-0057 号评估报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将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本次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220.3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计入公司 2024 年期间损益，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 29,512.91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

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2023 年修订)、《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管团队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管理层围绕 2024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和新挑战,落实监督管理,严抓内控规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开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8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4 亿元,同比下降 6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9 亿元,同比下降 28.72%;总资产 21.21 亿元,同比下降 29.75%。

二、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顺利推进换届选举工作,于年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圆满完成了新老董事会的工作交接,为公司 2025 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差额选举陈旭先生、麻华先生、戴绍宏先生、陈江先生、武有先生、盛剑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霞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号）。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48 项。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一体云康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9、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

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表决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重点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工作预沟通会），同意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要求推进年报工作，同意成立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专班。

（2）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沟通会），同意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年报披露工作计划及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对审计机构以审计工作计划为基础开展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3）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同意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提请公司财务部协同审计机构按工作计划准时完成审计工作，以便公司及时、如期进行年报披露。

（4）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三次沟通会），同意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稿）、财务资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材料。

（5）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7)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8)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9)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10)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等。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3)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4)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5)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副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中全体委员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

议。

4、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第十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前往公司下属一体医疗、中珠领域、恒虹商场等项目地进行走访，帮助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尽快熟悉公司项目情况，保证新任独董能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履职督导工作。

四、董事会合规工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大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多样化沟通渠道，不断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在此过程中，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及时更新公司发展动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亮点，全力维护良好的舆情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有效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信任。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等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加强自身的建设和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忠诚和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致力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下是董事会重点推进工作:

(一)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平公开传递信息,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加强内控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规范运作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培训,助力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三)投资并购与资本驱动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资本、产业双协同,着力寻找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医疗医药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开展外延并购工作,通过资本运作,寻求公司业务战略的新突破,摆脱发展瓶颈,增

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四）努力解决资金占用遗留问题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在通过诉讼途径向原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追偿的基础上，也将谋求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争取早日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弘扬企业文化，激发内生动力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董事会将督促和指导公司推进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更好地发挥企业文化先导、凝聚、促进作用，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秉持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致力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重点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决议事项
2024/4/16	第九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4/29	第九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8/26	第九届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10/30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1/18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12/6	第十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有公司监事列席参加。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等职能，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围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定期报告、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聘任审计机构等核心领域，持续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保障股东权益。具体监督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运营合法、合理和透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新一届管理层高度重视，已建立专项整改机制并积极推进，力争通过多维度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后期将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

（二）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对以上报告的编制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否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等情况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且深入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审查与评估；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听取财务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询问和检查；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财务体系完备，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规范，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操作规范，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是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财务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监事会先后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挪用于股票、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的行为，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确保了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合规性。

（六）公司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确保信息流转的安全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王冠先生、陈敏华女士、徐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冠先生、陈敏华女士、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全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冠先生、陈敏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史忠阳先生未当选），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王冠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医疗行业深化改革的双重挑战，公司监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股东大会决策部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大局，以“强监督、防风险、促合规”为主线，聚焦公司战略转型关键领域，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为实现医疗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聚焦法人治理，完善监督运行机制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能，重点围绕战略规划调整、重大资产运作、内部控制体系优化等开展监督管理，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高效。深化董事履职尽责监督，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列席董事会、参与专题调研等方式，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突出风险防控，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升级，依托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延长有效监督线，与审计、合规等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优化信息披露，提升市场透明度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报告“全流程审核”机制，确保披露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加强重大事项合规性审查，对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实施提前研判，督导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持续强化监事会专业化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同时加强财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强化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的协作配合，贯彻落实监管建议及意见，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围绕公司治理、监督职能和自身建设等继续开展工作，主要是持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加强对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的审核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关注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的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监督效能；通过培训学习，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未来，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利益保驾护航。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九：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宝柱先生、陈朗先生、曾艺斌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霞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

为保证独董述职工作连贯性，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由以上六位独立董事分别就各自的任期展开述职，且相关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六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至此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薪酬发放原则及标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 9.6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如有调整另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将停发薪酬：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5）《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实行年薪制，由基础年薪和绩效薪酬构成。基础年薪根据行业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个人考核情况挂钩，按月度/年度发放。

公司高管薪酬标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如有调整另行审议。

四、薪酬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 1、公司盈利状况；
- 2、同行业薪酬水平：每年通过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3、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4、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5、岗位变动的个别调整。

五、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